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春輝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嘉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玲

王先篇

張宏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0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：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8,387元及自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萬8,387元（本件起訴日為113年1月29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4,47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徐沛然

法官 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黃明慧